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劉全貴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  
傳真：08-7323291  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1503109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防制電子煙危害教職員工生健康，如發現校園周邊有電子煙販售情事，請加強向衛生單位檢舉，以進行後續溯源追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51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業以110年9月10日屏府教前字第11044790500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2132號函送修正後之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，請各校據以執行，持續將電子煙等新興菸品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落實推動，包括辦理或融入教育宣導活動及相關課程、納入校內規範管理，另對於使用電子煙之學生，建請實施戒菸諮商輔導與轉介，並將電子煙或販售來源資訊送交地方衛生單位查處等。
- 三、有關電子煙危害、國內外管理現況及防範策略等衛教資源，可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電子煙防制專區」網



站參考運用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44>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